## 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書

死 亡	,	者	姓	名	_		出	生	年	月	日	身	分	證	字	號
					□男		民國	年		月	日					
戶籍地	.址															
死亡時	間			年		月		E		上午下午		時			分	•
死亡地	點		]户籍3	也址												
生前病	史		醫中風 語症		□糖	尿病	i -	□高:			尿毒	症 		】肝硬	<b></b> 他	
懷孕情(如死者為	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 □1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□2、原診治醫院診斷書或病歷摘要 □3、其他															要	
依法令規定如因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疑為非病死者,應報請檢察機關辦理「司法相驗」,死亡者並無上述情形,請貴所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,如有不實,本人願受法律追訴。				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 申請人(具結人): 章 身分證字號: 與死者關係:死亡者之 聯絡地址: 聯絡電話:																
中		華	Į	₹	國	]			年		J	月			日	

## 備註:

- 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,可向本所提出申請,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証明書。其他如因自殺、意外死亡、或不明原因之暴斃,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,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- 二、死亡者於生前如曾送醫就診,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- 三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証明書,請申請人至衛生所繳納相關規費後領取。